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0号

翁源县周陂镇升旺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MRM62E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周陂礪下村第十六组深塘下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何自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龙凤胎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750头肉猪，建设有一栋约1200平方的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约20立方的圆形蓄污池、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约180平方的硬底化的暂存池、一个约200平方的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西侧山地挖有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土坑塘内存满黑色散发有异味的养殖废弃物。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土坑塘的水质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同日，因群众投诉猪场偷排，广东民生台 DV 现场记者到你养殖场进行采访，5 月 16 日广东民生台 DV 现场频道播放《村民求助：多个鱼塘出现大面积死鱼 怀疑猪场偷排所致》的负面报道。

5 月 2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60 号〕显示：你养殖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970mg/L，氨氮浓度为 321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925 倍，氨氮 3.0125 倍。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60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6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经核实，你养殖场土坑塘内无暂存养殖废弃物，已全部抽至异位发酵床进行无害化处理。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检查照片五张（2023 年 5 月 1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5月23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5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6月21日)、后督察照片两张(2023年6月21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2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0号}一份;你养殖场《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3年5月16日广东民生台DV现场频道《村民求助:多个鱼塘出现大面积死鱼 怀疑猪场偷排所致》录像光盘一张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10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2023年5月1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对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的违法当事人,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但“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

制度：……（十九）近二年以来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达三次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023年5月16日广东民生台DV现场频道报道的《村民求助：多个鱼塘出现大面积死鱼 怀疑猪场偷排所致》，引发市级以上媒体新闻负面报道，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你养殖场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罚款5万元”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